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此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国有企业审计工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更有利于防范连续聘请同一事务所审计可能出现会计信息失真的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